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主要交易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主要交易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 JESSVILLE MANOR 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收購該等物業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該等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順豪物業股東及順豪控股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